

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 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 而不应一岛一岛地计算,

深信若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 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所展开的会谈,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³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尽快地获得公正办法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 促成为事实;

4. 并请法国政府积极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 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会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系, 注意这一问题的发展, 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3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7/66.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16日第3067(XXVIII)号、

⁴³A/37/147。

1974年12月17日第3334(XXIX)号、1975年12月12日第3483(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63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4号、1978年11月10日第33/17号、1979年11月9日第34/20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6号及1981年12月9日第36/79号决议,

注意到1982年4月30日会员国以压倒多数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⁴和各项有关决议,⁴⁵以及1982年9月24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定感谢地接受牙买加政府发出的邀请, 从1982年12月6日至10日在蒙特哥湾通过和签署《最后文件》, 并将《公约》开放签字,⁴⁶

特别注意到海洋法会议决定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设立筹备委员会, 委员会在获得会议设备时应在管理局所在地开会, 并应视迅速执行其职务的需要而尽量召开会议,

注意到赋予筹备委员会的广泛职责, 其中包括管理关于初步开采多金属结核的预备阶段投资办法,

回顾《公约》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所在地应为牙买加,

又注意到牙买加政府正耗费巨资及时采取措施, 建造适当的行政大楼和会议综合楼, 以资容纳筹备委员会秘书处并提供会议设施, 俾使筹备委员会能从牙买加执行其职责,

认识到迫切需要确保筹备委员会获得足够的资源, 使其能够有效而迅速地执行其职责,

又回顾大会第35/116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秘书长依照提议的《公约》今后的职责, 提请海洋法会议斟酌情况加以审议, 该报告⁴⁷已于1981年8月18日提出,

注意到海洋法会议主席在1982年9月7日给大会主席的信⁴⁸中提请他注意《公约》和各项有关决议要

⁴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 A/CONF.62/122号文件。

⁴⁵同上, A/CONF.62/121号文件, 附件一。

⁴⁶同上, 第十七卷, 《全体会议》, 第184次会议。

⁴⁷同上, 第十七卷, A/CONF.62/L.76号文件。

⁴⁸A/37/441。

求秘书长执行的几项职责, 以及大会须要采取适当行动核准秘书长负起这些责任,

认识到按照《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 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 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审议,

认识到必需授权秘书长执行《公约》和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其中特别包括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为其有效而迅速地执行职责所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1. **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各项有关决议获得通过;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使其无法达成目的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4. **感谢地接受**牙买加政府发出的邀请, 从1982年12月6日至10日在蒙特哥湾通过和签署《最后文件》, 并将《公约》开放签字;

5. **授权**秘书长在这一方面与牙买加政府达成必要的协议;

6. **再次感谢**委内瑞拉政府对1974年在加拉加斯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期实质性会议所给予的热情招待;

7. **核准**秘书长负起《公约》及各项有关决议赋予他的各项责任, 并核准在牙买加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依其职责和工作方案的需要而派驻适当数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为其服务;

8. **授权**秘书长根据关于建立筹备委员会的1982年4月30日海洋法会议决议⁴⁵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 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服务, 使其能够有效而迅速地执行其职责;

9. **批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3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7/6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国际关系继续恶化, 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现象频繁,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进一步升级, 全球性经济问题更加严重, 人权遭受广泛、大规模、悍然的侵害, 非殖民化进程遇到种种阻碍, 各种基本的国际危机无法解决, 继续陷于僵局, 并更加恶化,

严重关切许多多边谈判及合作, 特别是在联合国内的谈判及合作, 出现危机,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未曾得到有效的利用,

严重关切《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规定常遭忽视,

深信紧急迫切需要严格遵照《宪章》的规定, 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以及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解决国际问题的作用,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⁴⁹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⁵⁰

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⁵¹

2. **庄严重申**: 只有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 才能在世界上实现真正和稳定的和平与安全, 所有国家都应信守据此承担的义务;

3.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 必须如此, 才能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危机, 在自主平等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 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促进人权;

⁴⁹第2625(XXV)号决议。

⁵⁰第37/10号决议, 附件。

⁵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号》(A/37/1)。